

证券代码：430529

证券简称：恒成工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 2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到期。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现拟办理续贷，为期 12 个月。经协商，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康夫先生、杨婉霞女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提供信用担保，并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其中：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小企业贷款 45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到期；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网贷通循环贷款 5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为了公司经营发展，拟办理续贷，为期 12 个月。经协商，拟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续贷小企业贷款 5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康夫先生、杨婉霞女士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提供信用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康夫先生以其自有的产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95451 号的房屋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07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续贷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陈康夫、董事杨婉霞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康夫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关联关系：关联夫方陈康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联方杨婉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为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自然人

姓名：杨婉霞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关联关系：关联夫方陈康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联方杨婉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为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为融资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 2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到期。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现拟办理续贷，为期 12 个月。经协商，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康夫先生、杨婉霞女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提供信用担保，并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因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其中：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小企业贷款 45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到期；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的网贷通循环贷款 5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到期。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为了公司经营发展，拟办理续贷，为期 12 个月。经协商，拟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续贷小企业贷款 5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康夫先生、杨婉霞女士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提供信用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康夫先生以其自有的产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195451 号的房屋向工商银行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分别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恒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